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簡字第743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明劭
　　蔡宗和
　　陳麗琴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莊慶洲律師
被　　告　千葆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嵐茵
被　　告　楊斯皓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（出境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經界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提起確定經界之訴，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為其所有系爭土地就所主張之經界所減少面積之交易價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並非不能核定，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情形有別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抗字第168號裁定參照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亦同此旨）。本件原告起訴確認界址線如起訴狀附圖四之界址，各點連線後有爭執之土地面積為5.04平方公尺，屬於「請求確認某不動產至某界線屬於自己所有」，而非「求法院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」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856元（計算式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21,400元×爭執土地面積5.04平方公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柳寶倫